

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越秀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越秀区审计局局长 陆伟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越秀区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2017 年，区审计局在省审计厅、市审计局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审计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积极实施各类审计，主要审计了区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跟踪、重点民生项目及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关注了财政决算草案的编制情况，推动财政做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绩效，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16 年越秀区财政预算执行良好，财政收支总体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区第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

——强化管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越秀区财政部门面对经济下行和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双重压力，多措并举，科学组织财税收入，实现收入平稳增长。2016年越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919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计划492035万元的105.5%，与2015年可比口径执行数468605万元对比增长10.8%，增收50592万元。

——统筹兼顾，财政支出得到保障。

越秀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总体部署和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2016年越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4319万元，剔除市一次性补助支出62386万元，区级预算支出为93193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计划888250万元的104.9%，与2015年可比口径执行数726092万元对比增长28.3%，增支205841万元。

——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成效凸现。

越秀区财政部门建章立制完善财政管理体系，控管结合，切实提高财政内部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通过有效的财政管理实现增收节支。2016年，越秀区财政部门制订出台《本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部门预算支出调整财政审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完善财政管理体系的制度办法，推动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地实施。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各被审计单位在区财政部门的支持配合下，认真组织整改。截至2016年10月，按照审计

要求已完成全部整改，共追回财政资金6万元，规范会计账目资金1337万元，根据审计建议完善各项规章制度13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区财政部门具体组织的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21132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83378万元），总支出1128189万元（含上解支出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转结余929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16723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101914万元），总支出31964万元，年终结转结余8475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97万元，总支出697万元，年终结转结余为零。

财政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财政预算周转金：年初结转结余1823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8230万元，当年财政预算周转金没有发生收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年初结转结余579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5797万元，当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没有发生收支。

2016年度区财政部门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深挖增收潜力，超额完成了全年财税收入目标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建章立制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提高财政内部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多措并举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统筹，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量化绩效目标，运用第三方评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但审计仍发现以下问题：

（一）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及时下达使用单位，涉及金额109万元。

（二）部分财政周转金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涉及金额630万元。

区审计局在审计越秀区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时对决算草案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关注。相关数据显示，决算报表与向人大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一致，预算执行的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委统战部、区政务办、区文联、区直机关党工委、区妇联、区侨联、东山街、登峰街10个单位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涉及资金总额659257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上述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在总体较好的同时，仍存在以下需要整改及需要规范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较低。区政务办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平均为40.75%，其中12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零，涉及金额975万元。

（二）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区民政局非税收入没有上缴财政，涉及金额60万元。

（三）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东山街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资金，涉及金额2万元。

（四）会计核算不规范。区民政局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其他单位拨入的款项，涉及金额 92 万元；东山街已完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未按规定进行会计科目结转，涉及金额 59 万元；登峰街等 5 个单位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没有进行财务处理，合计金额 23 万元；区政务办重复登记资产，涉及金额 118 万元；区委统战部往来账长期挂账，涉及金额 3 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和市审计局的有关要求，区审计局在各项审计中关注了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越秀区 2016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结果显示，越秀区能按照上级部署，制定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1+5”系列文件，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提出 124 项主要工作任务，并结合城区实际积极推进落实，以补短板为重点，稳步推进降成本、去库存和去杠杆等工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二是降低企业交易性成本；三是完成全年去库存目标任务；四是去杠杆工作扎实推进；五是补齐城建和民生领域短板。

四、重点民生项目及其他专项审计情况

（一）“举办 50 场次就业专场招聘会，资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3000 人，帮扶 2.8 万名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新增就业 4 万人以上”工作的绩效情况。

2016 年，区审计局对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的“举办 50 场

次就业专场招聘会，资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3000 人，帮扶 2.8 万名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新增就业 4 万人以上”工作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该项目是越秀区提出的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是越秀区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措施。

审计结果表明，区人社局通过一系列积极措施及严格的审批，超额完成了民生实事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在经费使用方面存在部分支出超范围的问题，涉及金额 1 万元。

（二）越秀区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长者服务综合大楼）建设工程专项审计。

2016 年，区审计局对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的越秀区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长者服务综合大楼）建设工程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该工程建设过程的经济活动基本遵守了财经法规及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工程各阶段手续基本能按基建程序执行。但审计发现该工程项目存在开工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没有及时报送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

（三）八十二中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2016 年，区审计局对八十二中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八十二中学能够按照区财政和区教育系统对学校财务管理的各项要求开展财务收支工作，费用支出符合相关规定。八十二中学和代记账单位教育结算中心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

真实地反映了本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但存在以前年度工程尚未及时结算清理、物业出租收入没有完税及上缴财政的问题，涉及金额4万元。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不符合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议被审计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切实执行。到目前为止，大部分单位已按照审计要求实施整改。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照区政府的要求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全面整改情况。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

（一）稳税基扩财源，加强财税收入管理。

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区的实际情况，一是联合税务部门加大税源服务力度，积极培育税源、积聚后劲；二是理顺财政体制，理顺与上级财政分配关系，争取上级部门大力支持，增强本级财政实力，实现财税收入可持续增长。

（二）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的精准和细化程度，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结转结余和政策变化等实际情况，减少执行中的预算调整，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二是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清晰量化绩效目标，加大财政绩效支出督导督查力度。三是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

避免资金闲置沉淀。

（三）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监控。

从今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情况看，各预算单位存在问题的范围、性质和频次与过往相比，均有所减少，但部分预算单位财务核算和管理的规范性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整改，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有关单位应建章立制并切实执行，使整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